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

品

承辦人:張庭源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7729

傳真: 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:dop-a40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: 府授人給字第108300270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銓敘部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(4320796 1083002709 1 ATTACH1.pdf、

4320796_1083002709_1_ATTACH2.pdf)

主旨:銓敘部函以,檢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108年3月19日修正發 布之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 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3月26日部管四字第 1084776140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本要點本次修正重點如下:
 - (一)第1點、第3點至第5點: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(以下簡稱退撫法)施行細則第82條規定自107年7月1日 起施行,爰修正增訂亡故公務人員經授予勳章或經審定 具有特殊功績者發給勳績撫卹金之相關規定;另衡酌政 府財政狀況等因素,修正提高本要點有關各類勳獎章、 榮譽紀念章獎勵金之發給標準。
 - (二)第6點:為期明確區別準用本要點發給獎勵金之情形,爰 酌予修正第1項規定,並配合退撫法業於106年8月2月公200



VXAA1086002183°

布定自107年7月1日施行,修正第2項法規名稱用語及相關文字。

三、本次修正係溯自107年7月1日施行,為保障上開施行日後退休及撫卹人員權益,各機關學校應依修正後規定發給渠等人員相關獎勵金及勳績撫卹金,如有差額,應予補發。

四、本要點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銓敘部全 球資訊網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

电 2019/02/08× → 17:12:50 音

(人事處代決)

